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201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
(10201000650-1.doc、10201000650-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本署於102年1月24日以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修正公告，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法規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本署公共關係室、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國際合作處、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國會聯絡組、本署秘書室、本署會計室、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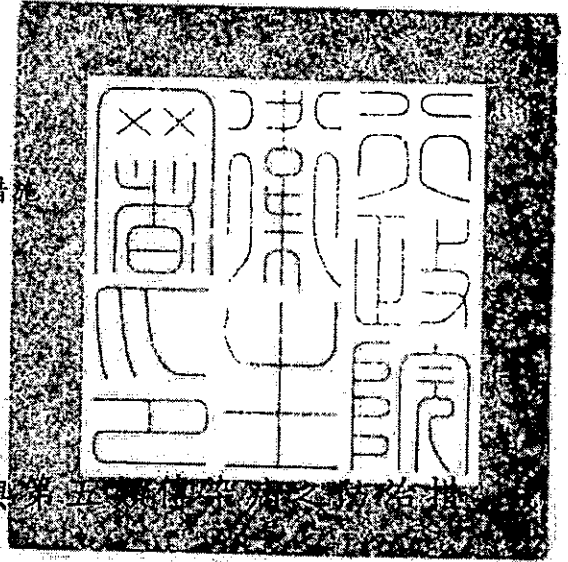
1020100065
1020100065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主旨：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將「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並修正第四類傳染病「庫賈氏病」及第五類傳染病「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防治措施之屍體處置。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署長 邱文達

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症、庫賈氏病、NDM-1 腸道菌感染症、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貓抓病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